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8屆第1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民政局四樓防災中心

主席：陳月娥組長與閻青智委員(由石慶豐代理)共同主持　　紀錄:周筠婷

出席委員：王介言、洪文玲、卓耕宇、賴梅屏、蔡氏清水、梁秭萁、陳高旭

列席單位及人員：

勞工局 曾榮慶組長、陳秝榛服務員

社會局 蕭惠如科長、詹琇惠股長

教育局 蔡治穎助理員

青年局 江宣儀科員

人事處 鄭迪文股長、曾筑鈺科員

主計處 許雅菁科員

農業局 歐陽毅

海洋局 王意聘科員

衛生局 謝佳珍護理督導員

警察局 鄭穎聰秘書、邱文馨警務正

都發局 請假

文化局 吳慧芳

政風處 請假

行政暨國際處 何彥霆主任

環境保護局 黃建彬技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王允琦組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 王世華組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鄭美芬組員

空中大學 洪嘉鴻

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劉品瑛約聘研究員、林芳富約聘研究員

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8 屆第 1 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8－13 頁）

（第 7 屆第 4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委員建議：

一、 所有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每次開會時向委員報告，讓委員知道是否有按照會議決議執行。

二、 建議將會議列管事項執行辦理情形也列入議程。

裁示：下次會議請將上次會議紀錄及列管案件的執行情形納入議程中。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組各項重要議題 113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2，第 14－44 頁），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建議：

一、 請各單位提供資料必須呈現師資、辦理時數、場次、活動內容及形式、參與人數性別比，並往年的數據相比，且扣合提報的主題，聚焦在多元型態家庭及多元性別家庭，資料請使用表格呈現。

二、 社會局提報資料請補充活動場次的內容並將資料表格化呈現。(P17、P25)

三、 原民會提報資料請補充活動主題及活動內容、呈現往年(112 年)的數據比較。(P18)

四、 民政局請於資料中新增演講內容、提報內容也請聚焦。(P23-24)

五、 教育局提報「提供文化弱勢與新住民子女多元型態家庭學習照顧」建議改成「提供文化弱勢與新住民子女多元型態課後補救教育」，此項建議新增學生的身分別及國別並且將資料條列清楚。(P26)

六、 勞工局提報資料中針對不同身分別請呈現不利處境中男、女總數。(P26)

七、 原民會提報資料中活動項目欄位請具體呈現課程敘述。(P37)

八、 研考會公民參與的部分請增加兩個欄位，性別觀點及計畫執行成效及提報公民參與計畫的內容應敘述清楚。(P38)

裁示：請本局協助轉知各區公所；其餘各局處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改資料，活動內容要與本組的主題環環相扣並且以表格方式呈現，另各單位請於每次會議指派相同的人出席會議。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工作重點表 113 年 1 至 12 月及 114 年 1 至 3 月執行成效（如附件 3，第 45－94、95－122 頁)，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第 8 屆工作重點表 113 年 1 至 12 月及 114 年 1 至 3 月工作辦理情形，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建議：

一、資料成果應綜整表格化，不分各局處的資料較能完整呈現給委員看，並且妥善運用質性補充量化資料不足之處。同一個工作項目及重點，有辦理相關活動者都可以列入同一個表格中，就能呈現跨局處完整的成果資料。

二、以組為單位，每個單位的寫法要一致，資料呈現才會清楚。

三、本組有列 KPI，年度結束後 KPI 的達成率未呈現，應加入並說明，並訂下新一年度的目標值。

四、為提供婦女團體政策參與、國際交流等機會，各局處可以多加宣傳資訊給婦女團體。

五、1-1-1 教育局請於具體作法表格中補充課程內容要聚焦社會參與。(P50)

六、1-1-2 社會局具體作法中成長團體課程表格呈現有些扣分，建議可以拿掉。(P58)

七、1-1-2 民政局標竿學習計畫建議文字上應精準。(P58)

八、1-1-2 衛生局提報資料請加入婦女參與志工的分析敘述。(P61)

九、1-2-1 社會局婦權會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參加對象請修正；推展婦女福利補助每案金額可加入說明欄。(P75-76)

十、1-2-1 客委會提報資料請加入團體參與的說明，如多少團體參與、團體名稱、具名是協辦角色還是受邀單位。(P78)

十一、1-2-2 民政局僅文字敘述，請具體成果。(P79)

十二、1-2-3 原民會提報資料看不出國際交流。(P80)

十三、1-2-3 空中大學提報資料中課程名稱應與工作重點呼應，性別比應呈現百分比；應先篩選課程與與主題切合者再提報至資料中(P84)

十四、1-2-3 民政局提報資料與工作重點應呼應。(P89)

十五、1-2-3 環保局參與人次寫法請修正為百分比。(P92)

十六、各單位修正 114 年度資料時請比照本次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裁示:促進跨局處合作,以統整性呈現資料;請性平辦統一提供填寫格式範例,以利各單位提供資料及幕僚單位彙整成果。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報請公鑒。

說明：原為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配合更名擬修正設置要點，詳請參閱附件資料（如附件 4，第 130－131 頁），請委員審閱。

裁示：文字修正高雄市各區公所「性平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設置要點。

肆、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組推選組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空間、能源與科技等 6 小組，委員得依其專業參加二組至數組，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

二、本小組府外委員名單如表一，建請委員討論並推選組長。

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8 屆第 1 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表一本小組府外委員名單

委員	職稱	備註
卓耕宇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	專家學者
洪文玲	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副教授	專家學者
陳月娥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	專家學者
王介言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
賴梅屏	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專員	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
蔡氏清水	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
梁秭萁	高雄市第八屆少年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五專部輪機工程科/學生	學生代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推選，本組組長由陳月娥委員擔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研擬本組第 8 屆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市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原各分工小組「重要議題」將納入跨局處合作亮點項目，並改以「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名稱持續推動。

二、 另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本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亮點建議（如附件 5，第 132 頁），提請委員討論納入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推動項目或建議其他亮點措施。

三、 本組將依委員建議，由各幕僚單位研擬計畫或方案名稱及具體策略等內容，於會議結束後 1 星期內提供民政局彙整為本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如附件 6，第 133 頁）。

決議：

一、 請於會後重新調整內容發給各單位 1 周內提供資料，並請民政局、勞工局、社會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性平辦將相關的細節做嚴謹的擬訂。

二、 本組第 8 屆跨局處性別平等計畫為「提升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推動措施面向如下，請各幕僚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前研擬計畫或方案名稱及具體策略等內容，提供民政局彙整。

推動措施面向	連結局處
從組織面提升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量能 1. 獎勵及推動民間組織納入保障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措施。 2. 建立友善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機制或指引。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經發局、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研考會、
營造友善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環境 1. 強化區公所推動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2. 提供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參與決策機會，並重視其經驗與觀點。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經發局、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組各項性別平等權益工作重點表新增幕僚單位及填報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新增幕僚單位及精確本小組各項工作重點填報，提請委員檢視建議新增幕僚單位及填報之工作重點項目合宜性。

二、 經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提供建議如下：

（一）新增幕僚單位：研考會、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人事處、主計處

等 6 單位。

（二）工作內容說明：

新增單位	建議新增原因	建議填報工作重點
研考會	彙整各機關公民參與成果，建議填報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議題及案件數等內容。	1-1-1 培力女性參與組織及公共事務，拓展議題
	~~主責社區女性培力方案，故建議填報相關內容。~~	~~1-1-2 鼓勵民眾參與社團組織、社區治理、志願服務等活動，發掘女性領袖~~
	彙整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建議成果報告新增勾選項目「本次交流內容涉及性別議題」。	1-2-3 增進各性別友善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進行國際交流
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	依照 115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彙整農漁工會、人民團體之性別統計及策進作為	新增工作重點：推動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堆動性別平等
人事處	依照 115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追蹤府內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新增工作重點：為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之培育遴拔追蹤以下四類人員之性別統計，並以達成 40%為目標提出積極促進措施
	依照 115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追蹤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新增工作重點：推動市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以達成 40%為目標;及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為 70%以上。

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8 屆第 1 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新增單位	建議新增原因	建議填報工作重點
主計處	彙整性別圖像以定期追蹤女性公共參與之相關指標，並提供本組政策規畫建議	新增工作重點：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措施。

決議：研考會工作重點「1-1-2 鼓勵民眾參與社團組織、社區治理、志願服務等活動，發掘女性領袖」無須提報。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小組各項性別平等權益工作重點表架構合宜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利本小組推動各項工作重點，提請委員檢視工作重點表架構及內容合宜性。

二、 經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內容，提供以下調整建議：

表二建議調整項目說明

工作重點	建議修正
1-1-1 培力女性參與組織及公共事務，拓展議題	教育局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培力課程非公共面向,建議合併到教育文化媒體組 3-3-2「提供支持弱勢婦女與中高齡女性之學習資源與課程」。
1-1-2 鼓勵民眾參與社團組織、 社區治理、志願服務等活動，發掘女性領袖	此項目的在於發展與提升女性領袖力,建議社會局改填「在欉紅」培力婦女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
1-2 調整為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力 原 1-2 項目遞次為 1-3	1-2-1 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達成 40%為目標 主：人事處、民政局 1-2-2 推動市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以達成 40%為目標，及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主：人事處 1-2-3 推動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性別平等，提出具

	體積極措施。 主：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 1-2-4 積極轉化傳統性別角色，鼓勵女性參與，特別是決策規劃過程的參與 主：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

決議:請將架構內容確定後再進行調整。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55 分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小組

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依據

三、 性別目標

四、 主辦／協辦機關：

五、 實施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性別目標：

1. 計畫或方案名稱：

執行單位：○○○局	
計畫預算：○○○	（單位：元）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七、 經費配置

八、 預期效益